

广州南沙个税优惠减免的范畴（南沙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）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广州南沙个税优惠减免的范畴（南沙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） |
| 公司名称 | 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海南、宁波、深圳、共青城、珠海设立办事处 |
| 联系电话 | 13534189202 13534189202 |

产品详情

享受优惠的个人所得具体为：

（一）来源于广州南沙的综合所得，包括：

- 1.工资薪金所得，是指个人因在广州南沙任职、受雇，从该任职受雇单位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、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
- 2.劳务报酬所得，是指个人因在广州南沙从事劳务从广州南沙取得的所得。
- 3.稿酬所得，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、报刊等形式出版、发表，从广州南沙取得的所得。
- 4.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是指个人因提供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，从广州南沙取得的所得；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，不包括稿酬所得。

（二）来源于广州南沙的经营所得，是指在广州南沙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。

（三）入选广州市南沙区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人才补贴性所得。

本条款的所得不含稽查查补所得、纳税评估调增所得。

第九条 减免税额的计算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的个人所得项目，按照分项计算（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）、合并减免的方式进行。

港澳居民取得本办法第八条的个人所得，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，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应以年度汇算清缴确定的全年应纳税额为准。